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2.5 亿元（含）。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以有偿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推进进程，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签署《募集资金有偿使用协议》，以使用募集资金向民士达提供借款的方式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上述借款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并由民士达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借款本金可根据项目需求分期发放，每笔借款以借款期限分别计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利息自单笔借款的借款日起计算，民士达可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以有偿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关于以有偿使用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